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3号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9367188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10月28日15时30分左右，本人骑乘电动自行车往宝华隧道方向行驶，当时本人有佩戴头盔，骑行车辆没有违反要求，在接近差不多到宝华隧道的前一个路口，遇到交警在执勤，并向我招手，我没有想太多就过去了，

交警跟我说要身份证和驾驶证，我回答，没有带在身上，然后交警要求我进行人脸识别，当时我问交警，进行人脸识别是要进行什么处理吗？交警回答说只是身份识别，我配合交警的工作。在进行人脸识别身份后，交警突然和我说，我违反了交通法规，逆向行驶，需要对我进行罚款50元。本人觉得这个决定不合理，因为在那个地点，每天都有大量的公民从该隧道中通过，我问过交警是否可以进行警告教育处理，交警说不行，并在开罚单的过程中问我50元的罚款很多吗，我回答是多，毕竟是打工的。最后交警还是开了罚款单，交警要我签名，我没有签，因为我觉得签了就是承认自己违法了。以上就是事情的经过。

本人的疑问：1. 在那个入隧道的路口位置，每天都有形形色色的电动车经过该宝华隧道前往对面街口，难道这也是违法吗？2. 我上网查了一下地图，觉得处罚决定书上的违规地点“站前路进马房五街北48米”，本人觉得与实际地点不符。3. 在事发当时，有类似的人骑电动车往隧道方向逆行，当时问交警为什么那个人逆行不处理，交警的回答是先管好我自己。本人觉得这个回答不满意，我觉得得到不公平对待。

###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民警卢乐辉带领辅警袁启斌在花都区站前路进马房五街北48米（站前路39号罗俊口

腔医院门口对出) 路段开展执勤工作。15 时 36 分许, 辅警看到一男子驾驶一辆无牌电动自行车, 沿站前路的西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 因该车逆向行驶, 于是将其截停并交由现场民警处理, 民警对该车驾驶员进行检查。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 经公安网查询核实: 该车驾驶员叫梁某某, 男, 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镇某某村人。

民警检查核实了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梁某某的身份后, 确定驾驶员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 向驾驶员梁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 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按照简易程序对驾驶员梁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予以罚款 50 元, 驾驶人梁某某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后将决定书交给申请人。

经复核, 被申请人认为现场民警在该案件的执勤中适用法律正确, 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程序合法,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当, 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28日15时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站前路马房五街北48米路段（站前路39号罗俊口腔医院对出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梁某某驾驶一辆无牌电动自行车沿着涉案路段的西侧路面由南往北逆向行驶，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遂依法将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截停。在核实申请人身份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属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开具编号：440121169367188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梁某某表示拒绝签名，并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离开涉案现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

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9367188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